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1)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通函(「首份通函」)，當中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2025年度新增對附屬公司擔保額度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等決議案的詳情；(2)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之通函(「補充通函」)，當中載列建議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的新增決議案的詳情；及(3)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首份通告」)，當中載列擬提呈臨時股東會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下列第1至4項及第6至8項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

1.1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1.2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3 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1.4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1.5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6 對外捐贈管理制度
- 1.7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1.8 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予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不超過本議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的限額內，可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H股新股的其他證券）
 - (2) 上文第(1)段的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並由董事會轉授予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於相關期間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於2026年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及(ii)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新增對附屬公司擔保額度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毓群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5年12月10日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29 13樓

附註：

- (1) 載有上述決議案的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 (2) 注意：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將取代首份通函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首份委任代表表格」），首份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填妥及交回首份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須根據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指示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5)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於指定舉行上述大會的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執行董事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及歐陽楚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